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0號

附民原告 詹淑華

附民被告 陳育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李俊彬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